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97号

罪犯代启武，男，1972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捕前职业：个体户，原户籍所在地:重庆市丰都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以（2012）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人民币476292.28元。被告人代启武未提出上诉。于2013年4月27日送入韶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2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100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二十年二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36年7月15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35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8月-2023年1月、2023年3月-2024年5月，担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31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85分的成绩。民赔476292.28元，判决时履行30000元；月均消费149.53元，账户余额493.45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641.2元、社会责任金账户1282.4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代启武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代启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未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启武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